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5558

10位ISBN编号：7509735556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内容概要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以水电开发占用的土地资本要素为主线，遵循“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的技术经济路线，系统梳理了移民土地证券化的技术经济路线的基础上，构建了切实可行的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模式；基于资产证券化的流程，设计出可操作化的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模式；逐一厘清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的风险，并提出规避措施；最后，以JSJ流域BHT电站移民安置为案例进行试点研究。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作者简介

施国庆，生于1959年，安徽定远人，教授，现任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NRCR）主任，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移民科学与管理、社会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三峡移民开发局咨询专家，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移民与社会学顾问，土耳其Ilisu大坝国际专家委员会委员暨移民委员会主席，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兼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库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社会学学会副会长，SCI英文刊物Water International编委，EI刊物Wa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副主编，《中国城市评论》、《水资源保护》、《水利规划设计》、《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委等。长期从事移民及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领域的科研工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第二节 研究述评
- 第三节 研究范围、内容、方法与技术路线
- 第四节 主要创新点

第二章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制度变迁下水电移民安置理念演变
- 第二节 水电开发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关系
-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的基本理论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三章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的驱动力与可行性

- 第一节 水电移民安置模式比较分析
- 第二节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的驱动力
- 第三节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创新的可行性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四章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构建

- 第一节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框架
- 第二节 水电移民土地资源资产化
- 第三节 水电移民土地资产资本化
- 第四节 水电移民土地资本证券化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第五章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运作

- 第一节 土地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的组建
- 第二节 土地资产支持证券特殊目的载体构造
- 第三节 土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 第四节 土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
- 第五节 土地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设计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第六章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风险控制

- 第一节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风险识别
- 第二节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三节 本章小结

第七章 案例——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

- 第一节 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创新的必要性
- 第二节 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实施方案
- 第三节 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效益分析
- 第四节 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敏感性分析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 第一节 研究结论
- 第二节 研究展望

参考文献

- 附录 ABHT水电站库区不同种植作物单位面积净产值预测结果
 - 附录 B不同安置模式下BHT水电站移民人均收入水平计算结果
 - 附录 CBHT水电站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计算结果附表
 - 附录 DBHT水电站土地证券化安置移民收入敏感性分析计算结果
- 后记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三) 制度变迁方式 制度变迁的方式有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所谓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造，由个人或一群（个）人，在响应获利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由某种在原有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引起，也就是说，由于某种原因现有的制度安排不再是这个制度安排选择的集合中最有效的一个。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有些制度安排的非均衡是可以通过诱致性制度变迁来消除的，但“因为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物品而‘搭便车’问题又是创新过程中固有的问题，如果诱致性创新是制度安排的唯一来源的话，那么一个社会中制度安排的供给将少于社会最优，国家干预可以补救持续的制度供给不足”（林毅夫，1994）。所谓强制性制度变迁是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和实行的制度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只要预期收益低于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国家就会采取行动来维持这种无效率的不均衡。没有人可以保证效用最大化的统治者会有激励去履行那些增进制度供给的政策，以达到作为整体的社会财富最大化。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有效性受以下因素制约：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

(四) 制度变迁路径 以上是对制度变迁进行静态均衡分析，那么在对制度变迁进行的动态历史考察中，制度变迁究竟会以何种方式进行？诺斯（1990）提出用“路径依赖”（path deenence）理论对现实中制度变迁的轨迹进行解释。诺斯把技术变迁的机制扩展到制度变迁中，用“路径依赖”的概念来描述过去的绩效对现在与未来的强大影响力。人们一旦选择了某个制度，就好比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惯性的力量会使这一制度不断“自我强化，让你轻易走不出去”。任何一个系统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都具路径依赖的特征。诺斯指出，有两种力量对制度变迁的路径起规范作用：一种是报酬递增，另一种是由显著的交易费用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路径依赖可能将制度“锁定”（lock-in）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下，导致低效制度均衡长期存在，无法产生帕累托最优的制度变迁。然而，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特征并不是历史决定论。沿着路径依赖的每一阶段都有政治和经济上的选择，只是由于路径依赖的特征，它会使得选择集合变窄，在没有外部压力和内部危机时，制度变革的高昂成本足以阻碍变革本身。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